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596/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5月1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9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70/08-09 號文件，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君彥議員的“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宇人議員；及
 - (ii) 李華明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附錄 (譯文)

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議案辯論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擁有專業及已獲確立的檢測及認證產業，它為本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並協助保障本地及外地消費者的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市場機遇，並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以促進業界的增長：

- (一) 把更多政府檢測服務外判予私營化驗所；
- (二) 在內地及區內推廣業界的服務；
- (三) 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讓業界提供更廣泛的檢測服務；
- (四) 與外地簽訂更多相互承認協議，藉此提高業界的信譽；及
- (五) 擴大食物檢測的範圍，以照顧消費者的利益。

2.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經濟機遇委員會最近確定檢測及認證產業為香港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6大產業之一，並認為該產業在中長期會對本港的經濟有利，加上香港擁有專業及已獲確立的檢測及認證產業，它為本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並協助保障本地及外地消費者的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市場機遇，並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以促進業界的增長：

- (一) 把更多政府檢測服務外判予私營化驗所；
- (二) **爭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進一步放寬業界北上開展業務的限制，以及在內地及區內推廣業界的服務；**
- (三) 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讓業界提供更廣泛的檢測服務；
- (四) 與外地簽訂更多相互承認協議，藉此提高業界的信譽；及，**從而提升國際對於在香港及內地製造的出口產品的信心；**

- (五) 擴大食物檢測的範圍，以照顧消費者的利益；
- (六) **提供稅務誘因及其他鼓勵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及**
- (七) **與本地院校及組織磋商，鼓勵它們開辦更多與檢測及認證相關的培訓課程，以紓解業界專才不足的問題。**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擁有專業及已獲確立的檢測及認證產業，它**其聲譽及獨立性加強了海外買家的信心，加上不斷發展的內地市場，該產業為本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並協助保障本地及外地消費者的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市場機遇，並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以促進業界的增長：**

- (一) 把更多政府檢測服務外判予私營化驗所；
- (二) 在內地及區內推廣業界的服務；
- (三) 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讓業界提供更廣泛的檢測服務，**包括增加香港認可處的資源，就食物製造程序提供新的認可服務，並為有機食品訂立一套認證系統，以便消費者識別有關產品；**
- (四) 與外地簽訂更多相互承認協議，藉此提高業界的信譽；及
- (五) 擴大食物檢測的範圍，以照顧消費者的利益。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